

##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胡科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胡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年 月 日